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 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 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文件列述了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于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开展的活动。常驻代表咨委会已任命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 **Sohail Mahmood** 先生阁下担任报告员，负责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介绍本报告。

二、 常驻代表咨委会开展的活动

2. 在审议期内，常驻代表咨委会共举行了六次例会和两次非正式会议(听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情况以及关于区域执行会议的情况介绍)。常驻代表咨委会在各次例会上，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下列议题：

(a)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讨论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时，回顾了该届会议所取得的各项主要成就，其中包括通过 11 项决议、以及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举

* E/ESCAP/69/L.1。

** 本文件散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行日期、地点和主题的一项决定。¹ 常驻代表咨委会认为该届会议取得圆满结果，主要归功于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的强有力伙伴关系，而且一些议题的讨论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包括专题研究报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对话，以及各项决议。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经提升地位成为经社会会议组成部分后举行了会议，为各方进行高级别交流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论坛。常驻代表咨委会赞扬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成功地举办了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并对泰国政府担任该届会议的东道国特别表示赞赏；

(b)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咨委会通报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核可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曼谷举行。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秘书处的各项筹备工作，并就此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临时议程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

(c)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常驻代表咨委会就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

(d)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亚太经社会会议和培训拟议日历*：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拟议日历，并听取了关于拟议事项的说明；

(e) *审查 2014-2015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常驻代表咨委会就拟议工作方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供经社会进一步审议；

(f) *审查了下列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i)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ii)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iii) 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iv)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v)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vi)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vii)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viii)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ix) 政府间陆港协定政府间特别会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9 号（E/2012/39-E/ESCAP/68/24）》，第 289 段。

(x) 《老龄化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估工作亚太政府间会议；

(xi) 《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实施进展最后审查工作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xii)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3. 常驻代表咨委会审查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常驻代表咨委会认为，亚太区域对“里约+20”进程发挥了积极、有建设性的作用，现在应该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审查该大会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常驻代表咨委会还表示，希望该大会成果文件能够指导所有成员国向前发展并就商定文件统一行动。常驻代表咨委会还欢迎再次确认区域委员会在执行各项成果以及以往发展相关承诺方面可发挥强有力作用。

4. 根据经社会第64/1号决议和第67/15号决议，常驻代表咨委会分别听取了秘书处以及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评估小组所作的情况介绍。常驻代表咨委会对评估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认为其今后工作中必须对各项建议安排轻重缓急次序并确定如何加以实施。常驻代表咨委会同意就审查会议结构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5. 执行秘书也定期向常驻代表咨委会通报关于联合国优先事项的各种相关活动，介绍她本人出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所取得的成果和她参加各种主要会议的情况，以及亚太经社会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常驻代表咨委会继续表示赞赏执行秘书所作的通报，认为十分有益，内容充实。关于预算问题，常驻代表咨委会感到担忧的是，拟议业经大会授权的对秘书处预算进行削减，可能降低经社会的工作效力。常驻代表咨委会的一些成员表示，他们将敦促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同事对此表达关切。

三、结论

6. 总之，常驻代表咨委会各成员在报告所述时期内积极参与提高咨委会在审议和咨询方面发挥的作用。成员国与秘书处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效率、效力、透明和影响这些要素始终一致地受到重视。在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制定建议供经社会审议和批准的进程中，常驻代表咨委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7. 与此同时，常驻代表咨委会始终认识到，应根据成员国的发展优先事项，采取更有力措施确保经社会各项决议得到更为全面的实施，改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推动亚太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议程取得进展。常驻代表咨委会与执行秘书持续开展建设性协作并相互支持，有助于推进经社会的总体大目标和各项小目标并提升其国际形象。